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2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在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王敏女士、魏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许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翔女士、张宇平先生、张坤先生、蒋淼先生、娄会友先生、张爱青先生、潘骅先生、王强先生、焦华先生、唐洲先生、张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穆猛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个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王德平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阳女士任期届满,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尽职尽责,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何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1)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668616

传真:0755-33895777

电子邮箱:mumenggang@gem.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2)证券事务代表何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668616

传真:0755-33895777

电子邮箱:heyang@gem.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公司创始人。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5%股权。同时,许开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805,380股,许开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许开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波,男,汉族,1968年7月生,中国人民大学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01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39,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翔,女,汉族,1980年11月生,沈阳化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毕业,硕士学历。2006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技术发展中心主任、公司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公司总办主任、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翔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8,3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翔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宇平,男,汉族,1979年5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学博士。曾任职于万容科技。2015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环境产业发展总监、创新驱动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废旧电池回收利用国家标准工作组副组长、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战略联盟回收利用分会理事长、中国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循环利用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张宇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宇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穆猛刚,男,汉族,1981年8月生,上海财经大学MBA,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3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70,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穆猛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淼,男,汉族,1984年6月生,荷兰Wageningen University食品质量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2013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进口部副总监、总监、海外市场部总监、钴镍原料战略采购部总监、公司国内市场三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蒋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蒋淼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娄会友,男,汉族,1986年6月生,中共党员,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资金总监。娄会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娄会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爱青,男,汉族,1974年1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福州(台资)新代文具南京分公司、无锡通达不锈钢有限公司。2012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副总、常务副总、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爱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04,2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爱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骅,男,汉族,1978年2月生,江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布勒设备工程(无锡)有限公司、无锡东寅拉链有限公司。2012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潘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40,6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潘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强,男,汉族,1984年8月生,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给水排水工程、工商管理双学位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7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公司安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王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焦华,男,汉族,1973年5月生,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北金龙泉集团。2006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焦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焦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洲,男,汉族,1983年4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材料制造一部总裁、材料制造中心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唐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唐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薇,女,土家族,1975年5月生,日本东北大学电子工学专业毕业,硕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日立集团日立电线株式会社、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力远CHS日本技研株式会社。2022年入职格林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双碳战略研究与ESG品牌推广中心总监。张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德平,男,汉族,出生于1983年8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专业毕业,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深圳梁硕南劳动咨询事务所、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2010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内审副总监,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王德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王德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阳,女,汉族,1992年10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2018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行政助理、证券事务助理、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何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阳女士已于2019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期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2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已届满,欧阳铭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个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穆猛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668616

传真:0755-33895777

电子邮箱:mumenggang@gem.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穆猛刚,男,汉族,1981年8月生,上海财经大学MBA,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3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70,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穆猛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宇平,男,汉族,1979年5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学博士。曾任职于万容科技。2015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环境产业发展总监、创新驱动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废旧电池回收利用国家标准工作组副组长、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战略联盟回收利用分会理事长、中国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循环利用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张宇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宇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翔,女,汉族,1986年11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2015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技术发展部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张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2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淼,男,汉族,1984年6月生,荷兰Wageningen University食品质量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2013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进口部副总监、总监、海外市场部总监、钴镍原料战略采购部总监、公司国内市场三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蒋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蒋淼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0,335,714股,限售期为自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年3月26日)起3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因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3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35,335,7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对应股份数量为20,33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13%,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年3月26日)起3年,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公司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668,497股股份(‘受让股份’),本公司承诺:

(1)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受让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减持受让股份;

(3)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受让股份;

(4)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就本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3,128,571股股份(‘新增股份’),本公司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公司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668,498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公司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891,330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1)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受让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3)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4)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就本企业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6,257,143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1,782,660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天津盼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2,607,143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就本企业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1,114,345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1,336,993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1)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受让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3)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4)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就本企业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8,342,857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2,228,327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神州细胞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神州细胞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335,71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9,850	2.2235%	8,342,857	1,336,993
2	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8,473	1.6421%	6,257,143	891,330
3	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97,068	0.8722%	3,128,571	668,497
4	天津盼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7,143	0.5989%	2,607,143	0
合计		23,232,534	5.3367%	20,335,714	2,896,82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0,335,714
合计		20,335,71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2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紧急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部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9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4名调整为445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6.50万份调整为534.81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12.92万份调整至511.23万份,预留数量不变,仍为23.58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数量进行调整是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均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2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紧急会议)于 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3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